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罗仁峰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明良与被告罗仁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(2025)闽0521民初3158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